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草案）》

2020年8月13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本市化学化工行业建设和发展，推进行业法规和制度建设，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化学化工行业规范发展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主席令[2017]第78号）、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以及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上海市标准化条例（2019）》、《上海市实施〈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办法》（沪市监规范[2019]8号）等有关精神和规定，结合国家和上海市化学化工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实施、监督和日常管理使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团体标准是指学会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通过快速、灵活、高效的市场化工作机制，汇集会员及行业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行业自律成果，组织制定和发布的自愿性标准，是对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供会员单位及社会各界自愿采用。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1. 遵循和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符合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等国家标准制定规则。
3. 自主制定、自行发布、自愿采用。
4. 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交流的原则。
5. 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团结和组织各方共同参与，共同遵守和实施。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

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学会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六条 学会对团体标准修订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监督和发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组织机构由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和团体标准编制组组成。

第八条 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为团体标准制修订决策机构，包括制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规划，对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负责团体标准的批准和发布。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机构，由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专家理事组成，团标委主任由学会领导担任。团标委全面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及团体标准的立项、技术审查、标准送审稿审核及已发布标准复审等工作。团标委下设化学化工标准专家委员会，由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成。化学化工标准专家委员会负责相关专业领域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审核和指导工作。

第十条 团标委设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为团标委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团体标准的统一归口管理与团标委日常事务的组织协调、档案管理、宣贯培训、组织和参加标准化活动、开展团体标准相关研究和学术交流等。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解释工作，并对所编制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三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会制定发布《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复审等。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提出和立项

- 1、本市涉及化学化工专业的社会单位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优先考虑学会单位会员的立项申请。
- 2、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根据专业领域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3、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对标准内容和质量负总责。主编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与应用在专业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并具有较强的管理和协调能力。参编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完成编写任务，并对所承担的部分标准内容的技术质量负责。

第十五条 由主编单位牵头成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参与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自愿参加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标准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参编人员对所申报项目的研究与应用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按照标准项目计划及要求等规范实施，实施过程中应定期向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汇报项目进展，邀请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工作人员参加标准编写研讨会议，并接受学会秘书处的工作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将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与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单位和有关专家征求意见，并通过学会官方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根据标准内容成立相关专业领域审查专家组，对该团体标准进行审查，原则上采取会议形式审查。审查意见应协商一致，须获得该领域专家组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还需经团标委的化学化工标准专业委员会获得四分之三赞成表决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学会团标委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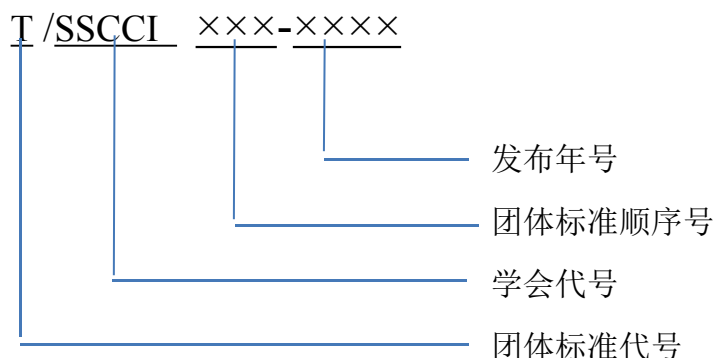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团标委组织化学化工标准专业委员会相关专家对标准报批稿资料进行批准前的最终审查。审查通过后，在学会官网（www.sccci.org）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后无异议，或经协调后无异议的学会团体标准，报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后，统一编号并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二十二条 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进入快速程序，由团标委办事机构（学会秘书处科技服务咨询部）直接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有团体标准代号、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

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T”；学会代号为大写拉丁字母“SSCCI”；（Shanghai Society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Industry）示例如下：



其中团体标准序号，由 1 开始，依次编号。

第二十四条 倡导其他相关专业协会、学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学会共同编制、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团体标准可采用学会团体标准编号或采用双编号。

双编号示例：T/SSCCI /其他社会团体代号×××-××××。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例如：T/SSCCI ××××-×××× /ISO ××××:××××。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的标准项目变更一次可延长 6 个月。24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团标委根据需要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四章 实施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学会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实施、宣贯、推广、技术指导、人才培养及应用工作。

第二十八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在学会官网（www.sscqi.org）上公告，且产品正式生产、提供服务正式提供前，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的“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shzj.scjgj.sh.gov.cn/art/2018/3/9/art_43299_261.html）上主动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学会秘书处负责受理公众对标准的投诉、举报、监督和反馈。

第二十九条 在“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平台”上公开声明本学会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产业政策，并承诺

对需提供以下相关文件材料的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工作人员信息；
3.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4.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附件 1）；
5. 与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对比情况；
6. 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附件 2）
7. 团体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8. 承诺执行标准的单位或企业名单（附件 3）；
9. 团体标准设计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
10. 与国际及国外先进标准水平对比情况。

第三十条 学会可委托相关编制单位进行该团体标准的解释咨询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和推广，团体标准中相关问题的最终解释权归学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会将推荐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的团体标准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等评选活动，推荐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三十三条 如在实施中发现团体标准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学会可根据情况决定修改或撤销。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三十四条 本学会的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版权所有者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版权归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经费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用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标准起草单位要根据制

定、修订标准经费的实际需要做出经费预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制修订及专家审查、会议、宣贯、印刷出版、复审等费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的由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1. 上海市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2.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3.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单。

附件 1

上海市团体标准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本单位所提交的以下团体标准：

××××××××××××××××××××××××

现已组织审定通过，并于××××年××月××日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批准发布，本标准从××年×月××日起正式执行。

本单位所提交的标准内容及其材料真实有效。该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并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等有关强制性标准要求以及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明示要求。

本单位对本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承诺的指标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标准已有成员单位自我声明公开承诺执行。

单位名称：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团体标准指标与要求项目公开表

本单位（全称）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所提交的团体标准（名称）业已组织审定并批准发布，现自我声明公开如下指标与要求内容。

1. 本标准中所执行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下:

2. 本标准中除上述强制性标准以外,所制订的特有的量化指标及公开明示的其他性能指标或服务特性、管理要求如下:

[illegible]

注：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续表，并注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3

团体标准承诺执行单位或企业名录

标准名称：

序号	承诺执行单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和电子邮箱

- 注：1. 本表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续表，并注明；
2. 本表中的所有单位应分别盖章确认（样式见附件）。

附件

标准名称：

标准发布单位：

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

承诺执行单位：

（盖章）

承诺执行日期： 年 月 日